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橋補字第587號

原告 嵩綱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嘉珍

上列原告與被告鼎潤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7,6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4 日

橋頭簡易庭法官 方佳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4 日

書記官 塗蕙如